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0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3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數碼經濟促進)
彭志達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楊偉雄先生

財務總監
張秀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27/08-09 —— 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11 月 20 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主席不在香港，由副主席李永達議員主持會議。

2. 2008 年 11 月 20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 2009 年 2 月 9 日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55/08-09(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955/08-09(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事項：

- (a) 電影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及
- (b)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

5. 委員同意邀請代表團體及有興趣的持份者出席會議，以及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公眾就上文第(a)及(b)項表達意見。

IV. 數碼港周年報告

(立法會 CB(1)955/08-09(03) —— 政府當局就 "數碼港計劃報告" 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955/08-09(04)——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數碼港計劃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最新資料，內容涵蓋數碼港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經審核帳目(下稱"2007-2008年度的帳目")的財政業績，以及自上次於2008年3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後，數碼港計劃在達致公眾使命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討論

公眾使命

7. 劉慧卿議員重申反對數碼港計劃。她認為，這計劃偏袒數碼港發展商，讓其有機會謀取暴利。她察悉，在2008年3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指出，數碼港須達致的公眾使命是發展為區內卓越的資訊科技中心，並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以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但在這方面的工作無甚進展，實在令人失望。對於上述領域仍然缺乏進展，而政府當局的文件又沒有提供指標以衡量這些領域的表現，她表示失望。

8.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解釋，除支持現有的資訊科技工作者外，政府當局亦提供資源以培育新加入和新成立的公司，使他們在新的經濟領域能夠有所作為，這點十分重要。在這方面，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中心(下稱"培育及培訓中心")已運作將近41個月，從接獲的108宗申請中取錄了62家受培育企業，參與其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計劃(下稱"培育及培訓計劃")。這些受培育企業有超過40%已經畢業，並相繼創造了343個職位。數碼港亦接待了許多來自海外和內地的高層代表團。

9. 劉慧卿議員認為，海外和內地代表團的訪問次數不能視為反映數碼港在達致其公眾使命方面所

取得成就的指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數碼港在達致其公眾使命方面取得了某些進展。培育及培訓中心在發展和支持數碼娛樂及數碼多媒體行業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方面已發揮積極作用。截至2009年1月，36.5%的商業租戶是中小企。數碼港剛剛推出一個有微軟公司參與的計劃，這將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接受培育。在數碼媒體方面，數碼港主理本港唯一一間擁有獨特和最先進數碼多媒體製作設施的培訓中心。在香港，數碼港的資訊科技／電訊設施及服務質素是首屈一指的。

10. 謝偉俊議員詢問有何具體例子和數據，能反映數碼港在實現其公眾使命，發展為區內卓越的資訊科技中心方面的成就。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應謂，數碼港所有租戶在資訊科技方面已經是出類拔萃或有此潛力。卓然有成的租戶包括先濤數碼企畫有限公司和Outblaze Limited，這兩家公司均曾獲IBM接觸，提出收購其資產。他深信，假以時日，更多類似的公司會在數碼港孕育起來。

11. 應副主席要求，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承諾提供例子和數據／統計數字來說明數碼港計劃在達致6個公眾使命方面的進展，尤其關於發展為區內卓越的資訊科技中心、培育和支持發展中小型資訊科技企業，以及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以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

支持中小企

1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在培育及培訓計劃下，在國際市場上具競爭優勢的受培育企業得到甚麼支持。謝偉俊議員所見略同，他查詢寫字樓和商場的平均租金、給予受培育企業的資助，以及接受資助的資格準則。

13.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答稱，培育及培訓中心專門培育和培訓從事數碼娛樂及數碼內容製作的中小企。受培育企業在數碼港享有免租的辦公室，並在設備租賃和培訓方面獲得財政資助，高達費用的75%。62家受培育企業當中，27家已經畢業，成功率在國際上名列前茅。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補充，

外國公司在數碼港設立辦事處不會享有任何資助，只有在本港註冊的公司才獲准申請參加培育及培訓計劃。雖然新租約的租金顯著上調，但新舊租約的寫字樓平均租金為每平方呎13元。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查詢，並應副主席要求，答允提供數碼港寫字樓租金的平均值和幅度。

14. 何秀蘭議員查詢數碼港所帶來的實質利益，即中小企在數碼港產生了多少科研成果，他們對本地生產總值作出的貢獻和繳交的利得稅為何。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答稱，截至2009年1月底，已完成培育的27家企業在接受培育期間開發了64個擁有原創知識產權的項目。這些公司剛剛起步，現時評估其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是言之尚早，希望這些公司繼續成長，為香港的經濟和庫房作出貢獻。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應副主席要求，承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供曾接受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的企業所開發的64個原創知識產權項目的名單。

15. 黃容根議員查詢數碼港採取甚麼措施留住受其培育的企業。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答稱，確實難以負擔租金的租戶會按個別情況予以特別考慮。他強調，培育及培訓計劃的使命是支持發展數碼娛樂產業以造福全港，而不是留住受其培育的企業在數碼港內。培育及培訓計劃除取錄進駐公司外，亦取錄非進駐公司。事實上，現有的62家受培育企業中，有12家是非進駐公司。數碼港管理公司並非依靠合約來約束受培育企業，使之無法搬遷基地，而是憑藉數碼港本身的競爭力來留住受培育企業。

財政業績

16. 就黃容根議員詢問數碼港如何能夠在金融危機之後達致其財務業績，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2007-2008年度財務業績令人滿意，有賴過去數年努力控制開支。數碼港管理公司會繼續控制其開支，尤其是能源消耗方面，它佔了一半的總開支。

17. 黃毓民議員認為，數碼港計劃是為了讓地產發展商有機會從附屬住宅發展項目謀取暴利而設計的。由此可解釋為何數碼港部分的項目收入與住宅部分的相比起來如此微薄。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

應時表示，在運作的首3年，數碼港部分已達致正現金流狀況。現金流量從第三至第五個財政年度一直穩步上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出售住宅單位所得收入盈餘，按政府和數碼港發展商各自的出資額分配，各自的收入盈餘份額已列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C。

18. 黃定光議員察悉，數碼媒體中心、資訊資源中心和培育及培訓中心的營運開支，已由2007年的1,080萬元減到2008年的1,070萬元，而市場推廣、宣傳及計劃支出，則由2006年的948萬元增至2008年的1,739萬元。他查詢培訓相關開支減少而市場推廣和宣傳開支急增的理據。他懷疑，市場推廣和宣傳開支是用來令數碼港商場的租戶受惠。

19.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強調，市場推廣、宣傳及計劃支出主要用於達致數碼港的公眾使命。宣傳費來自數碼港商場租戶。數碼媒體中心、資訊資源中心和培育及培訓中心的大部分營運開支是固定開支，例如職員費用和硬件成本。這些開支已受到控制，而受培育企業的數目亦穩步上升。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應副主席要求，答允闡釋為何2006至2008年市場推廣、宣傳及計劃支出有所增加，而數碼媒體中心、資訊資源中心和培育及培訓中心的營運開支則減少。

20. 湯家驊議員察悉，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數碼港公司的營運收益只有3.19億元，而未計折舊前營運支出為2.96億元；他關注到營運利潤會在金融危機後繼續下降，甚至在2008-2009年度出現赤字。

21. 數碼港管理公司財務總監解釋，營運利潤在過去3年處於上升趨勢。如不包括附屬住宅發展的項目收入，未計財務費用、稅項及折舊，2007-2008年度的營運利潤為1.03億元；2006-2007年度的營運利潤為3,600萬元，而2005-2006年度的營運虧損則為1,700萬元。預計數碼港公司的營運利潤仍會持續增長，不會受經濟下滑影響。

寫字樓及商場租用率

22. 黃定光議員察悉，數碼港52個租戶中有19個是中小企；他質疑這樣的中小企租戶比例是否符合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的“把中小企視作核心租戶，並把出租予中小企寫字樓的面積維持於一個合適的水平”。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應謂，中小企在培訓和租金優惠方面得到支持，可見他們被視為核心租戶。有62家新成立的受培育企業並不包括在52個商業租戶之內，若把它們計算在內，中小企在商業租戶總數所佔的比重會高得多，從而反映數碼港管理公司對中小企的重視。

新計劃

23. 譚偉豪議員察悉，數碼港獲中國廣播影視數字版權管理論壇委任為數碼版權管理標準的起草委員；他查詢數碼港採取了甚麼措施，爭取更多參與內地數碼版權管理事務的機會。他亦查詢數碼港採取了甚麼措施在香港發展流動電視服務。

24.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答稱，數碼港有機會成為起草委員，是因為與內地機構(例如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和天津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達成了策略性夥伴協議。數碼港將努力爭取與內地機構簽訂更多類似的協議，更廣泛地參與內地的數碼版權管理事務。他補充，一如3G服務，數碼港與香港無線科技商會合作在香港推動流動電視服務的發展。

25. 副主席查詢數碼港採取了甚麼新措施，改善數碼港計劃的受損形象及市民的觀感和認同。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答稱，在策略層面上，培育及培訓計劃第二期將會擴大範圍，但仍保持在數碼娛樂、數碼媒體及數碼生活方式的領域。為利便在全球市場迅速擴張，數碼港管理公司會更加努力建立全球平台。事實上，經過與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洽商3年，Sony的Playstation平台剛在數碼港建立起來。此外，數碼港管理公司最近成功吸引微軟公司在數碼港建立平台。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補充，他會向數碼港管理公司董事局推介引入微型金融的概念(即向低收入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到培育及培訓計劃，使受培育企業可回饋社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9月7日隨立法會CB(1)256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V. 撥款支持創意產業

(立法會CB(1)955/08-09(05)——政府當局就"有關創意產業的資助措施"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報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副主席之請，向委員簡報政府建議設立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以及把現有多項與創意產業有關的財政資源，交由擬設的專責辦公室——"創意香港"集中管理。委員亦聽取當局簡介創意智優計劃的申請資格、審核準則和運作模式。

討論

創意智優計劃

27. 謝偉俊議員詢問，創意智優計劃將會涵蓋創意產業哪些特定目標界別，以及服務行業會否符合資格在創意智優計劃下獲得資助。他又關注到，設立創意智優計劃，會否與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數碼娛樂界5,600萬元承擔額有所重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創意智優計劃不會涵蓋目前由各項計劃(例如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設計智優計劃等)支援的項目。其他主流創意產業包括建築、漫畫、數碼娛樂、廣告、音樂、出版等，在創意智優計劃下均獲資助。富創意並有利於本港創意產業持續發展的項目申請，將獲考慮獲得財政資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財政資助不會重疊，因為各項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明確而具體，其條款和條件亦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會與業界緊密聯繫，以界定創意智優計劃的涵蓋範圍，資助那些目標與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策略方向相符的項目。

28.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創意智優計劃為數3億元的整筆資金估計何時用罄，以及會否補充資金。商

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創意智優計劃沒有預設每年使用款額上限。政府當局會與業界緊密聯繫，向業界推廣該基金。該基金的使用情況將視乎業界的反應而定。目前的焦點是就該基金的涵蓋範圍、申請資格、審核準則、條款和條件定案。政府當局繼而會密切監察該基金的使用情況，並會檢討是否需要增加承擔額。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為更妥善地協調並合乎效益地管理財政資源，由電影發展基金(3.2億元)、電影貸款保證基金(3億元)、設計智優計劃(2.5億元)、用於香港設計中心的非經常承擔額(1億元)及擬設的創意智優計劃(3億元)合併後的10億元總承擔額，全部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成立的"創意香港"集中管理，並由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擔任管制人員。

30.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訂立公平、公開、具透明度的審核和批准機制，確保公平地評核申請和批准資助。政府當局察悉此建議。

3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除了財政支援外，保護知識產權和版權，對於在內地市場發展和拓展香港創意產業也很重要。她詢問，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有何措施和計劃，幫助香港創意產業(例如電影和數碼娛樂界別)進入內地市場。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香港電影業進入內地市場為例，說明透過與內地有關當局協調，在《安排》下已推行多項措施，促進香港電影在內地上映、發行和拍攝，並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結果，香港與內地合拍電影的數量大增。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不懈，把握與內地加強經濟融合的優勢，尤其是泛珠三角地區，以推動本地創意產業到內地發展和拓展業務。

願景和使命

33. 譚偉豪議員詢問有何措施，促進本地中小型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香港設計中心與香港科技園公司攜手合作，在創新中

心推行有關的計劃及服務，包括為新成立的設計公司提供培育計劃。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以折扣優惠的方式，向受培育公司／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辦事處、專門硬件和軟件設施、業務發展諮詢、法律服務和市場推廣支援，藉以協助它們把具商業價值的產品和服務發展為長遠業務，並能在數碼娛樂業界中立足。該計劃亦提供培訓機會和國際聯繫，加強這些公司的技術知識和營商技巧，作持續專業發展。除了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外，亦會致力開拓和發展海外及內地市場。創意智優計劃將會支持創意產業內不同界別開展推廣項目，或參與海外及內地的展銷會或其他推廣活動。

34.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儘管過去幾年許多新機構成立，例如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設計中心，負責推廣創新、技術及設計，成果卻未見顯著。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推行甚麼具體措施，以實現把香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的願景。黃議員和譚偉豪議員亦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吸引海外創意企業來港投資和發展業務。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香港在電影、電視、數碼娛樂、設計及建築等多個創意產業界別均佔有優勢。香港的電影在台灣、東南亞和內地更特別受歡迎，而香港的設計及建築亦得到國際肯定。關於吸引海外創意企業來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曾與海外國家合辦國際盛事，展現及推廣香港創意產業。在2008年與荷蘭合辦的"設計營商周"就是成功的例子，現正探討在2009年與法國合辦這項盛事。她補充，香港的多元文化、大量創意人才、健全法制、簡單稅制、紮實的知識產權及版權保障，加上資訊流通，使本港佔有高度的競爭優勢，可吸引海外創意企業來港。譚偉豪議員呼籲當局訂立更多新措施，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創意之都。

36. 何秀蘭議員認為，把香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的願景，以及營造有利環境來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的使命，均十分含糊，沒有實質內容。她表示，當局應擬定全盤策略和長遠政策，為推廣香港創意產業提供清晰的路線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955/08-09(05)號文件)附件A列出的7個策略範疇，提供了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的發

展的策略方向。政府當局會繼續諮詢業界，並與業界代表和相關人士合作制訂長遠策略和詳細的實施計劃。

栽培創意人才

37.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闡釋，為栽培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香港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而預留1.2億元的用途。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該筆撥款主要是在3年期間，為有潛質的學生和青少年提供獎學金和支援，讓他們參加海外交流計劃、國際創意比賽及實習計劃。有關資助也會用來支持創意產業內不同領域上的研究及培訓項目。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第26段載列的預計所需撥款的細目過於籠統。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預計所需撥款的詳細帳目。政府當局答允在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加入有關資料。

38. 劉慧卿議員和黃容根議員查詢在學校和大學栽培創意人才的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藝術與創意在中小學教育是學校課程的重要一環。舉例而言，動畫已納入視覺藝術課程，以培養中學生如何欣賞動畫、影片拍攝技巧和創意。高等院校亦開辦了有關設計、多媒體及技術的課程。她特別指出，除了學校課程外，家長的支持、在社會營造有利環境和創意氛圍，對栽培創意人才也同樣重要。

39. 副主席察悉，由香港獨立影片動畫師製作的一齣動畫短片，於2007年11月在東京第十屆動畫短片大賽 DigiCon6 奪得大獎最優秀獎。據傳媒報道，政府當局曾拒絕為這些動畫師在香港舉辦頒獎禮的建議，他對此感到遺憾。副主席認為，為鼓勵本地人才及推廣香港創意產業，政府當局對於贏得國際和本地獎項的本地創意人才，應更積極給予肯定。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告知與會者，該齣動畫短片是港台委約私人公司製作的外判節目，旨在鼓勵本地動畫創作和培育本地創意人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於2009年3月舉行的"影視娛樂博覽"中舉行頒獎儀式。此外，港台亦計劃於2009年5月在一年一度的港台得獎電視節目巡禮中，表揚這齣動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

推廣香港創意產業，並會把握每個機會表揚本地創意人才在香港和海外的傑出成就。

電影發展基金

41. 湯家驊議員察悉，在電影發展基金的3.2億元總承擔額中，截至2009年1月底，尚餘可用的款額有2.41億元，他對該基金的使用率又低又慢感到失望。他表示，許多電影專業人士和業界人士都向他投訴申請程序繁複，《製作資助協議》又極為複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簡化和精簡申請及審核程序。他表示，據部分業界專業人士稱，政府當局過度監控電影項目，過分着重商業可行性和有利可圖的商業考慮，使有意申請該基金的業界專業人士卻步，窒礙了有潛質人才的發展。他質疑該基金的成效，並要求政府當局舉例說明，該基金曾成功資助哪些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並有利於電影業長遠健康發展。

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稱，經徵詢業界人士的意見後，已經簡化申請程序和相關文件紀錄，業界亦相當接受。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籌辦了許多座談會和簡報會，幫助業界人士更瞭解各種程序和要求。自2007年7月向該基金注資3億元後，有9個電影製作項目獲得批准。兩齣電影已在香港和內地的戲院上映，票房紀錄甚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指出，政府的施政方針是藉着此資助計劃，牽頭為中低成本電影及其他電影相關項目提供資助，以產生槓桿效應，使私人機構有信心投資本地電影製作，長遠而言，可增強業界爭取商業融資的機會。她補充，讓業界有適度的靈活性固然重要，但亦必須設有審核機制和某種形式的監控，以保障公帑用得其所，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至為重要。

43. 何秀蘭議員談到電影工作人員和導演的薪酬偏低，尤以新入行者為然，她關注到，目前這樣微薄的薪金沒法挽留本地市場的電影人才。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電影業訂立最低工資，以防止人才流失。她表示部分電影業專業人士曾向她反映，首次執導者很難爭取該基金提供資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稱，迄今9宗獲批准的電影項目中，6宗項目的導演是首次執導者。當局根據既定的審核和批准機制來評核各項資助申請，絕無歧視新入行者。

44. 何秀蘭議員察悉該基金的目的，並查詢當局以甚麼準則，釐定某電影項目能否有利於電影業長遠健康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澄清，長遠健康發展並非意味內容規管，因為電影的內容受《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的規管。為創意產業的發展營造公平的環境，會有助促進電影業的長遠健康發展。

V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16日